**荆州市荆监一级公路江陵段“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文章来源：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时间：2016-06-20

2016年1月30日16：19分，位于荆州市荆监一级公路（s103省道）江陵段271Km+615m处发生一起致7人死亡15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52万元。

事故发生后，湖北省委、省政府和省安监局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张昌尔、副省长许克振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荆州市委副书记施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曹松、副市长吕晓华和江陵县有关负责人以及市安监、交通、公安交管、消防等有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和荆政办发〔2007〕37号文件规定，1月31日，市政府成立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交管局组成的“1·30”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经综合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事故小型普通客车，牌号为鄂A58NH0，车型为宝骏牌LZW6465UVF，2015年11月2日在武汉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胡宽，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2015年11月19日11时7分该车在石首市中山路有逆行交通违法记录一次，未处理。事故发生时车辆的行驶速度介于92km/h至90km/h之间。

2、事故大型普通客车，牌号为鄂DA3095，车型为海格牌KLQ6798QACE4，核载29人，发生事故时实载19人，其中驾乘人员2人，乘客17人。2014年1月7日在荆州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荆州市先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公路客用，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月31日，该车至事发无违法记录。2014年1月14日在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理道路运输证，证号：鄂交运管客字421002004427号，经营范围为省际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班车类别为直达，无停靠站点，起点站为先行站务分公司长途客运站，讫点站为岳阳汽车站，途经路线为S321、S49、湖南S201。事故发生时车辆的行驶速度介于89km/h至100km/h之间。

经调查，事故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资质、保险等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大型客车运营线路符合规定，车辆制动性能无异常。

**（二）事故驾驶员情况。**

1、胡宽，事故小型普通客车（鄂A58NH0）驾驶人，男，27岁，住湖北省石首市大垸乡五大桥村10组14号，驾驶证号：421081198901145519，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为2015年5月7日，有效期6年，为实习期，实习有效期止2016年5月7日，发证机关为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事故发生后，从胡宽的血液里未检出乙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

2、梅德华，事故大型普通客车（鄂DA3095）驾驶人，男，38岁，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公园路4号，驾驶证号：420400197711301013，准驾车型A1A2，初次领证日期为1996年6月1日，换发新驾驶证有效起始日期为2015年6月21日，有效期10年，发证机关为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05年5月17日初次取得《湖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为420400197711301013，2014年5月13日，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为其换发新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13日。事故发生后，从梅德华的血液里未检出乙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

经调查，没有发现上述驾驶人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的迹象。驾驶资格和从业资格证件齐全。

**（三）事故单位情况。**

荆州市先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行集团），成立于1998年12月17日，为国有独资客运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贰仟贰佰玖拾叁万圆，单位住所地为荆州市南湖路4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刚，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止）；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代理货物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6月2日止）；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配件销售；房屋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驾驶员代驾服务；二手车交易；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号：421000000025622，登记机关：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现有员工3300人，在职在岗人员740人，各类经营车辆633台。2014年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为该单位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1002100002号，有效期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1日。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5394739-2，发证机关：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有效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4日，信用证代码：G1042100200009010K，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

先行集团经营客运线路115条，年发送班车40万余班次，发送旅客约300万人，事故大型普通客车鄂DA3095登记为该公司所有，车辆日常管理由先行集团运务分公司负责。

**（四）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103省道（荆监一级公路）271km+615m处，道路行政等级系省道。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江陵县郝穴镇方向，北往荆州市沙市区方向。该道路宽24米，系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两边分别有4米宽的硬路肩，道路中央设隔离护栏，路面施划有车道分界线等标识标线，路面干燥。

**（五）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最高温度6℃，最低温度2℃，多云，无持续风向，微风，白天道路视线良好。

**（六）死伤者情况。**

鄂A58NH0小型普通客车王建国、陈灿英、陈细珍死亡，驾驶员胡宽受轻伤。

鄂DA3095大型普通客车程涛、程明娥、刘敏、彭国梅死亡，客车售票员杨先桃，客车乘坐人邓明玲等14人轻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救援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6年01月30日，胡宽驾驶鄂A58NH0小型普通客车由荆州市荆州区驶往石首市，16时19分，当车沿103省道（荆监一级公路）江陵段271KM+615M处由北向南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冲撞道路中心隔离护栏驶入对向车道，与梅德华驾驶的由岳阳往荆州方向的鄂DA3095大型普通客车在道路东边靠近中心隔离护栏的车道内发生碰撞，造成王建国、陈灿英、陈细珍、程涛、程明娥、刘敏、彭国梅等7人当场死亡，胡宽等15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酿成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报警及应急救援情况。**

2016年1月30日16时21分，江陵县交警大队接到群众的事故报警电话，迅速通知二中队出警勘察并上报，江陵县急救中心、消防中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救援。

接到事故报告后，荆州市人民政府、江陵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委书记李新华、市长杨智指示全力救治伤者，安抚好死者家属。市委副书记施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曹松、副市长吕晓华和江陵县相关领导及市安监、交通、公安交管、消防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工作专班，迅速控制事故现场，救助遇险人员，尽最大努力救助受伤人员，妥善安抚死者家属，稳定家属情绪，做好善后处置。

**（三）善后工作情况。**

2月4日，事故赔付到位，死者遗体火化，伤者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善后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整个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鄂A58NH0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胡宽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事发时驾驶人胡宽没有良好的健康状况，导致其不具有清醒的头脑和灵敏的反应，冲撞中心隔离护栏驶入公路左边与鄂DA3095大型普通客车相撞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鄂DA3095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梅德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造成了此次事故后果扩大。

**（二）管理原因。**

**1、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先行集团安全管理不严格，下属运务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存在漏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对客运车辆的GPS监控系统监控混合公路超速不能报警技术问题整改不到位，对驾驶人员违法超速行为严重失察失管并未采取有效措施。

**2、交通运输部门行业监管不到位。**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业管理工作不到位，履行道路运输源头安全监管职责不力，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针对先行集团车辆GPS监控系统监控混合公路超速不能报警技术问题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

**3、道路交通管理不到位。**江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下属二中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管段路面存在车辆超速驾驶行为管控不力。

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所辖先行集团客运车辆驾驶员宣传教育培训存在薄弱环节，组织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荆州市荆监一级公路江陵段“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胡宽，男，鄂A58NH0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事发时没有良好的健康状况，导致其不具有清醒的头脑和灵敏的反应，冲撞中心隔离护栏驶入公路左边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责成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人员**

梅德华，男，先行集团运务分公司沙岳线鄂DA3095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事发时为超速状态，造成了此次事故后果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江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梅德华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事故单位实施处分人员。**

1、刘能志，男，先行集团运务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先行集团运务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依法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2、陈辉，男，先行集团GPS监控中心负责人。对客运车辆运行中GPS监控系统监控混合公路超速行为不能报警技术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王山奇，男，先行集团运务分公司沙岳线负责人，对车辆驾驶员存在的超速驾驶行为失察，安全教育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责成先行集团依据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刘能志、陈辉、王山奇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收到本报告之后10日内报荆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建议实施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李俊，男，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运政综合执法支队队长，负责中心城区道路运输市场综合执法全面工作。组织开展道路客运市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先行集团客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

2、龚少军，男，江陵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兼交管大队队长，履行职责不到位，对荆监一级公路江陵段交通秩序管控、交通事故预防管理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

3、霍彪，男，江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二中队队长，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检查制止车辆超速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政纪处分。

4、张元钱，男，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科员，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所辖客运企业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组织处理。

**五、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先行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严格，安全教育存在漏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责成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先行集团给予行政处罚。

**六、对相关政府部门追责建议。**

**（一）江陵县人民政府。**

对所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责成江陵县人民政府向荆州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江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对荆监一级公路江陵段交通秩序管控、交通事故预防管理工作不力，责成江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向江陵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对先行集团车辆GPS监控系统运行中存在的安全管理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到位，责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荆州市交通运输局做出书面检查。

**（四）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所辖先行集团客运车辆驾驶员宣传教育培训存在薄弱环节，责成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向市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荆监一级公路江陵段“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重大损失，后果严重，教训深刻。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荆州市一级公路管理处要对荆监一级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予以整改；全面升级公路的各类安全设施，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要严格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对道路安全护栏、标识、主要平交路口灯控全面升级改造，消除隐患。

（二）荆州开发区管委会、江陵县政府要全面加强荆监一级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荆州公安交管局要与市交通部门密切合作，协调联动，加大路面交通管控力度，降低道路通行限速，科学设置交通分隔设施，合理引导各类交通工具有序通行，确保交通安全。

(三)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荆监一级公路客运班线集中、交通事故多发等路段的巡逻管控，着力提高车辆通行秩序，严格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客运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抄告和转递制度。认真检查各类车辆的驾驶人驾驶资格、驾驶时间、交通违法信息及车辆乘载人数、审验、货物装载、安全设施配备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

(四)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并通过GPS系统动态监控、安全检查等措施，有效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客运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督促客运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荆州市人民政府荆监一级公路江陵段

“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6年5月25日